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協辦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行書班：每週三晚上 6:30~9: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逾 9 小時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每學年結束，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，實施辦法見附件 1、2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 上課教室——校史室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18 日	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	陳國福
02	3 月 25 日	智永楷書筆法習寫(上)	林東明
03	4 月 1 日	智永楷書筆法習寫(下)	林東明
04	4 月 8 日	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簡介與實作（一）	方立權
05	4 月 15 日	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簡介與實作（一）	方立權
06	4 月 22 日	依結構及部首分析歐陽詢字體的特色	邱雲霞
07	4 月 29 日	賞析歐體作品及實作	邱雲霞
08	5 月 3 日(六)	校外參訪	邢莉麗
09	5 月 6 日	顏真卿楷書筆法解析	李建德
10	5 月 13 日	顏真卿楷書筆示範及學員習作指導	李建德
11	5 月 20 日	硬筆書法初探	劉滿玉
12	5 月 27 日	線裝書製作	劉滿玉
13	6 月 3 日	褚遂良楷書經典法帖雁塔聖教序筆法及其結構分析習寫(上)	陳艷瑜
14	6 月 10 日	褚遂良楷書經典法帖雁塔聖教序筆法及其結構分析習寫(下)	陳艷瑜
15	6 月 17 日	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	陳國福

(二)行書班 上課教室---蘭亭教室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18 日	始業式 行書的審美藝術	林亮吟
02	3 月 25 日	宋人行書講述與臨寫示範	鄧君浩
03	4 月 1 日	元人行書講述與臨寫示範	鄧君浩
04	4 月 8 日	行書技法(上)	趙建霖
05	4 月 15 日	行書技法(下)	趙建霖
06	4 月 22 日	風檣陣馬——米芾行書的筆勢節奏與書寫動能	楊旭堂
07	4 月 29 日	欹側中見法度——米芾行書的結體變化與課堂教學應用	楊旭堂
08	5 月 3 日(六)	校外參訪	鄭進練
09	5 月 6 日	行草的創意表現(上)	黃伯思
10	5 月 13 日	行草的創意表現(下)	黃伯思
11	5 月 20 日	黃道周行書賞析與研習(上)	李金枝
12	5 月 27 日	黃道周行書賞析與研習(下)	李金枝
13	6 月 3 日	名品賞析與研習(上)	林進忠
14	6 月 10 日	名品賞析與研習(下)	林進忠
15	6 月 17 日	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	林亮吟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: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: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earoc>)公告,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: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如遇疫情升溫,為避免傳播風險,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(四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邢莉麗 0921-436-972

常務理事(研習班主任)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